合 同

1. 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服务的镇江市交通运输局、丹阳市人民政府、句容市人民政府、扬中市人民政府。

1.2 “乙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镇江市县公交线路运营服务购买等相关工作。

1.4 “涉密内容”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涉及国家和商业的秘密，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涉密内容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5“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6“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合同文件、合同范围和条件

下列关于镇江市县公交线路运营服务购买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函；

（2）最终报价表；

（3）明细报价表；

（4）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等；

（5）成交通知书；

（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项目内容

3.1 镇江—句容：611 路

线路走向及长度：起点镇江火车站（南）、镇江行政中心北站、好美家装饰城、三人医、石头岗、焦汾村、东昌、陈武、陈塘村、暨南农场、句容公安局、

上海公寓北门、国际花园、卫生大厦、新世纪广场北站、凤凰花园、句容南风苑，共 17 对站点。线路全长 51.3 公里，运行时间约 65 分钟。

运营车辆数为 5 辆。计划班次为日发 10 对班。

3.2 镇江—扬中：622 路

线路走向及长度：体育会展中心站、九华山路站、镇江行政中心东站、万达广场站、运河路公用站、青年广场东站、投资服务中心站、烟墩山路口站、吾悦广场站、扬中行政中心站、人民医院站、扬子商业广场站、文景广场站，企东村站、扬中汽车客运站，共 15 对站点。线路全长 57 公里，运行时间约 100 分钟。

运营车辆数为 6 辆。计划班次为日发 12 对班。

3.3 镇江—丹阳：633 路

线路走向及长度：体育会展中心站、江科大南校区西门站、镇江行政中心东站、万达广场站、运河路公用站、解放桥运河路站、南门汽车客运站、三山镇、后马陵村、河阳（G312）、中北学院（东）、练湖新城、丹阳体育场、丹阳眼镜城、丹阳火车站北广场、丹阳行政中心北、永安公交首末站，共 17 对站点。线路全长 44.5 公里，运行时间约 80 分钟。

运营车辆数为 5 辆。计划班次为日发 10 对班。

4. 服务期

4.1 服务期三年，2026 年 1 月 19 日-2029 年 1 月 18 日。

5.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壹仟伍佰玖拾玖万元整 ，￥ 15990000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6. 付款条件

6.1 营运补贴将根据每年线路运营审计结果支付，计算公式为：年度补贴金额=服务期内年度审计价格-运营评价扣款-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等相关费用。

6.2 具体付款时间：市县公交线路运营的第一个年度内，不支付该年度的补贴金额，次年按照审计结果支付第一个年度的补贴金额，依次类推。

6.3 该款由采购人统一归口支付。

6.4 如果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不是上一轮运营单位，上一轮服务期满后至

本次交接时的营运补贴与车辆等折旧费用由采购人协调解决。

7. 市县公交线路接续运营时间、服务时间和地点

7.1 接续运营时间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供应商后 60 天内完成镇江至丹阳、扬中、句容三地的市县公交的接续运营。

7.2 本合同服务：服务期三年，从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开始计算。

7.3 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8.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甲方审查乙方服务方案，应按合同约定足额将营运补贴拨付给乙方。保证项目款及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8.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收入支出财务独立核算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8.1.3 甲方变更线路，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8.1.4 甲方负责协调公交场站、站台和各地公交智能公交运调系统对接等，并为乙方运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8.1.5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服务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服务，并根据“运营评价办法”进行考核。

8.1.6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执行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担项目的资格。

8.1.7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补充修改并延迟付款期限。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1 乙方按照相关管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计划开展镇江市至三辖市市县公交营运服务。

8.2.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

8.2.3 乙方提交的服务，接受甲方的根据“运营评价办法”组织的考核。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进行改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8.2.4 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或因乙方提交服务存在重大缺陷或错误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均应就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2.5 乙方需建立相应的财务核算制度，对三条直达公交运营分别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确保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的支出支付项目价款，并按合同费的_/_%（或人民币_/_万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1.2 付款违约

9.1.2.1 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

9.1.2.2 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9.2.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同时根据“运营评价办法”，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9.2.3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_/_%（或人民币_/_元）的违约金。

9.2.4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服务，则应承担需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并按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2%支付违约金。

9.2.5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9.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9.4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10. 保密

10.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涉密内容，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10.2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10.2.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10.2.2 法律规定；

10.2.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10.2.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10.2.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10.3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0.3.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10.3.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10.3.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10.3.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10.3.5 独立建设或获取的信息；

10.3.6 法律强制披露；

10.3.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10.4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2 若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催促甲方付款，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3.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3.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14. 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5.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15.3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5.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5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17.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7.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行为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与义务，接受分包的第三方与乙方应对甲方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连带责任。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拾份，以中文书写，每方各两份。

18.3 本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8.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发生调整时，甲乙双

方应相互协商，达成一致。

18.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地　址：镇江市南徐大道67号　　电　话：0511-84493218

代表签字：鲍金荐

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甲方（单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甲方（单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1 月 30 日

甲方（单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1 月 30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1 月 30日